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9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被告 游秋貴即聯慶鮮魚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3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8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